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二四三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整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六〇六會議室							
主席	陳局長永仁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詹炯淵 (公假)	吳芳山	劉火山	賴明伸 (公假)	王大鈞	馬 昱	楊素娥
	傅良枝	林雪娥	蕭少基	蔡聰敏	林文楨	吳文園	盧世昌	蘇芳慧
	張金龍 (陳秀明代)	許堯欽	劉建祥	莊其華	劉寶珍	陳惠珍	李文和	呂登隆
	謝卓倫	程樹森 (休假)	謝碧蓮 (公假)	陳聰明	黃雯婷	盧啟文	方聰明	邱寬厚
	游世明 何九江	楊周謀 吳賜麟	胡精明 劉誌卿	鄭金寶 蔡清村	許良筆 姜海坤 (蘇俊琦代)	吳錦振 杜同順	陳玉成 謝杰士 (蕭呈代)	林平麟 陳慶漢

一、報告本局第二四二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修正確定，修正之點：四、臨時報告事項（三）主席裁示：「．．．有關南港分隊停車場土地問題，請南港分隊與第三科會後協商。」，其中「分隊」均修正為「區隊」。

二、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最近輿情及議會關切之重點。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直屬隊在清洗隧道及車行地下道作業時，為顧及作業安全，避免車輛快速進入隧道不及閃避而發生危險，應拉長警弁標示豎立位置，預留充分應變時間，並指派指揮人員弔導前進，以維駕駛人行車安全及本局作業同仁工作安全。
- 3、請掩埋場洽市府工務及水利專家，現場勘查內湖垃圾山崩塌情形，確保無安全之虞。
- 4、請第三科及各區隊，未來進行災後復健工作前，應做好事前準備及必要的防護措施，以維護同仁工作安全。
- 5、市議會即將於9月13日開議，對於最近輿情及議會關切之重點，請研考小組以詢答方式彙整各單位執行情形。

三、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93年8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府會聯絡人將議員提供之新聞稿、記者主動撰稿及負面報導，整理製作詢答資料。

(二)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三)	掩埋場報告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93年8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掩埋場統計艾利颱風災害期間廢棄物進、出場量。
(四)	第四科報告	檢陳本市93年8月份垃圾處理統計資料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第三科、掩埋場及各焚化廠，應收集災後復建過程之照片或錄影資料整理存檔，以利適時提供說明焚化廠及掩埋場存在之必要性。 3. 本局於艾利颱風災害期間，在本市及支援三重市復建工作情形包括錄影及照片，請第三科陳報市府。 4. 對於颱風災害期間復建工作，請第三科與相關機關協商，災後立即啟動開口合約，並於市府防災手冊記明清楚，以釐清權責。 5. 請第三科及掩埋場向市府爭取救災機具經費，朝器取代人力方向努力。 6. 請第四科及掩埋場研究，可否於二至三個月內，將艾利颱風災害期間進廠暫置之廢棄物處理完成。
(五)	第五科報告	93年8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對於民間回收業者，在本局資源回收車收運路線附近，收取市民攜出之資源回收物，以致本局回收量下降情形，仍請第五科繼續設法改善。
(六)	第五科報告	本局93年8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第五科逐月統計垃圾量與專用垃圾袋數量，瞭解偽袋使用變化情形。 3. 請第五科將每月廚餘量以密度換算專用垃圾袋數量，統計專用袋販售金額是否下降，從中分析與偽袋率間的關係。
(七)	第五科報告	本市列管廁所93年7、8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八)	第五科報告	有關93年1至7月份流浪犬捕捉及疏縱犬隻便溺取締情形，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林晉章議員為協助本市有效改善流浪犬流竄情形，有意出面協本局與建設局權責問題，請第五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府會聯絡人轉請林議員參考。
(九)	研考小組報告	有關本局93年9月至12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未來各單位舉辦之活動，在簽請市長主持時，不需加註若市長不克參加，請副市長參加之字樣。 3. 爾後各單位舉辦活動，盡量邀請市議員參加。

		4. 象山公廁剪綵與清山淨水淨山活動是否合併辦理，請主任秘書協調第三、五科辦理。
(十)	稽查大隊報告	有關93年8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四、

臨時報告事項：

(一)	會計室報告	有關本局「93年度暨以前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截至96年7月31日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檢陳「93年度暨以前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落後辦理情形一覽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第四科加速執行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內湖垃圾山清除規劃及興建垃圾全分類處理規劃評估三項計畫，務必在年底前完成發包或規劃。
(二)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93年8月份「環保大捕快、合力大進擊」執行計畫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局對於亂丟煙蒂、垃圾違規且拒絕出示身分證件者，除拍照存證協請警察機關查證外，並將違規者照片刊登於本局網頁，提供民眾指認，此項作法引起各界不同反應，請第三科於二週內檢討評估，此方式是否有遏止違規之效果；另請第三科重新檢視宣導內容，對於已提供身分證件者之影像處理應慎重，必要時考量以聲音 或代言人方式處理，以免造成爭議。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93年8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四)	第三科報告	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加強工程品質並掌握執行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
(五)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93年6月至93年8月「山區違規棄置垃圾清理及查扣違規車輛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六)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93年8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七)	第四科報告	檢陳「垃圾再減量－廚餘回收三年精進推動計畫」8月份執行成果月報乙種，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請各區隊洽各里辦公室，對於發放剩餘之廚餘桶，無保管意願者，請各區隊收回保管，並請第五科整體考量調度發放。

五、

指示事項：

(一)	本局自8月28日調派人車協助三重市災後清理工作，於9月7日下午圓滿完成任務，深獲好評，
-----	---

感謝吳隊長賜麟、第三科、各區隊、直屬隊及相關單位同仁，請第三科簽報有功人員獎勵。另請第三科收集整理協助救災作業之錄影帶及照片，提供新聞處。

(二) 市議會即將於9月13日開議，請研考小組儘速完成模擬問答及彙整重要數劇。

(三) 研考會於八月份進行本府各機關電話禮貌測試，測試結果本局名列一級機關前三名，請研考小組洽研考會瞭解，對於本局電話禮貌表現較佳者，簽報獎勵。

(四) 本局8月份公文處理成效，有關一般公文逾期比率，在市府一級機關中排名最後部份，請主任秘書督導改進。

(五) 目前本局正進行焚化爐底渣再利用，請第四科向中央申請補助款或簽請動支市府預備金，追蹤底渣再利用是否造成污染。

散會：十時四十五分。